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9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金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李佳怡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金土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2年2月13日起，延長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劉金土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否認犯行，惟依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之部分自白，佐以被害人之證述及卷內非供述證據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二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於1月內為2次強制性交犯行，且均係見高齡婦人單獨工作時隨機而為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強制性交罪之虞。再審酌被告均係利用身形優勢，並以棉繩捆綁被害人等強暴方式為之，手段甚為激烈，考量被告因本案羈押所受之不受益，顯未大於社會治安之維護、日後審理及執行等公益，難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等處分替代羈押，而本案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因認有羈押必要，而於民國111年9月13日羈押，於同年12月13日延長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查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然被告業經本院於111年12月22日判決有罪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在案，是上揭羈押原因仍未消滅，基於保全本案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等目的，復斟酌全案情節、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、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，認若以命具保、責

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衡諸比例原則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尚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或其他必要處分方式等手段替代。茲經訊問被告後，本院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2年2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